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5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約805.7百萬港元)。
- 回顧年度毛利率約為7.1%(二零一八財年：約12.1%)。
- 回顧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約64.1百萬港元)。
- 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約51.0百萬港元)。
- 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82港仙(二零一八財年：約5.41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年：無)。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458,174	805,716
直接成本		<u>(425,750)</u>	<u>(708,568)</u>
毛利		32,424	97,14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84	2,110
行政開支		(19,848)	(34,861)
財務費用	6	<u>(297)</u>	<u>(2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2,363	64,098
所得稅開支	8	<u>(2,530)</u>	<u>(13,07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u><u>9,833</u></u>	<u><u>51,028</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0.82</u></u>	<u><u>5.41</u></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57,073	22,701
投資物業		4,970	4,550
		<u>62,043</u>	<u>27,25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072	61,552
合約資產	13	113,158	–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	–	94,137
可收回稅項		4,197	–
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136,815	147,267
		<u>268,242</u>	<u>302,9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501)	(42,399)
有抵押借款		(3,523)	–
融資租賃承擔		(2,307)	(2,404)
合約負債	13	(1,021)	–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	–	(1,185)
應付稅項		–	(1,537)
		<u>(37,352)</u>	<u>(47,5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890</u>	<u>255,4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2,933</u>	<u>282,68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307)
遞延稅項負債		(4,798)	(2,073)
		<u>(4,798)</u>	<u>(4,380)</u>
淨資產		<u>288,135</u>	<u>278,3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00	12,000
儲備		276,135	266,302
		<u>288,135</u>	<u>278,30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88,135</u>	<u>278,302</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2樓K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ame Circ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育杰先生(「葉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轉讓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列註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澄清(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全面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種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某一段時間)。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可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18號呈報。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綜合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61,552	(32,092)	29,460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附註i)	94,137	(94,137)	-
合約資產	-	126,229	126,229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附註i)	1,185	(1,185)	-
合約負債	-	1,185	1,185

附註: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的未發單收益94,137,000港元須待客戶滿意本集團完成的建築工程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有待客戶驗收,及該結餘由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建築合約應付客戶款項1,185,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的應收保證金32,092,000港元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而該結餘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項目的追溯標準，亦已應用過渡性條文並選譯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的差異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產生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並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變動。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減值虧損前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憑藉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基於自初步確認起信貸質素的變動，就減值採用「三階段」模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於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而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未就保留盈利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 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⁵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而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的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分類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及租賃安排賬目。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而其他則為承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約下的權力及義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的權宜之計下，承租人將以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此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費用確認時間。

本集團計劃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之計，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且不會全面審核現有租賃及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新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之計將租賃期限為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入賬作為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1,248,000港元，其中約738,000港元應於一年內支付。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u>458,174</u>	<u>805,716</u>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集中於地基工程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督來自地基工程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與本集團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之所有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致。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430,408	577,803
客戶B	<u>不適用*</u>	<u>89,731</u>

* 年內相關收益並非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420	5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217
租金收入	144	140
利息收入	551	1,199
匯兌差額，淨額	(1,031)	-
其他	-	11
	<u>84</u>	<u>2,110</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4	7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73	292
	<u>297</u>	<u>299</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81,218	93,839
- 退休計劃供款	3,609	3,6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u>84,827</u>	<u>97,487</u>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13,964	8,873
- 租賃資產	150	1,961
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108	118
	<u>14,222</u>	<u>10,952</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28,603	202,243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738	742
- 機械	7,946	16,366
上市開支	-	13,480
核數師薪酬	1,110	850
捐贈	-	1,010
	<u>-</u>	<u>1,010</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73,715	85,215
行政開支	11,112	12,272
	<u>84,827</u>	<u>97,487</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	12,0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5)	41
	<u>(195)</u>	<u>12,075</u>
— 遞延稅項	2,725	995
	<u>2,530</u>	<u>13,070</u>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363</u>	<u>64,09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稅項	2,040	10,576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827	2,7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0)	(2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5)	41
其他	(18)	22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530</u>	<u>13,070</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9,833</u>	<u>51,028</u>
	'000	'00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u>	<u>942,74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年初及年內已發行1股及349,999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899,65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15(iii))，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iii)42,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30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5(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第三方	(a)	<u>12,903</u>	<u>28,07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	(b)	—	32,0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09	1,236
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		150	15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u>110</u>	<u>—</u>
		<u>1,169</u>	<u>33,478</u>
		<u>14,072</u>	<u>61,552</u>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

(a)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634	22,156
31至60天	269	872
61至90天	—	5,046
	<u>12,903</u>	<u>28,07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保留金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證金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c)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2. 應收/(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093,087
減：進度票據	—	(1,000,135)
	<u>—</u>	<u>92,952</u>
在建合約工程	—	92,952
	<u>—</u>	<u>92,952</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94,137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1,185)
	<u>—</u>	<u>92,952</u>

應收/(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3.1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發單收益	96,232	94,137	-
應收保證金	16,926	32,092	-
	<u>113,158</u>	<u>126,229</u>	<u>-</u>

附註：

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工工程收取代價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方可作實且工程正待客戶認證而尚未開具賬單。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本集團獲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證金指本集團就所開展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之一定時期內信納服務質素方可作實而尚未開具賬單。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展之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的到期日。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應收保證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收回／結算之合約資產款項為7,800,000港元，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3.2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履約預付款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u>1,021</u>	<u>-</u>

附註：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185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85)
於建造活動前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021
	<u>1,02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1,021</u></u>

未達成長期建築合約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未達成或部分已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u><u>320,795</u></u>

上文所披露之該等金額不包括因可變代價限制已達成但尚未確認之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782	39,8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9	2,537
	<u><u>30,501</u></u>	<u><u>42,399</u></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0至30天(二零一八年：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725	39,682
31至60天	2,300	180
61至90天	1,757	-
	<u><u>27,782</u></u>	<u><u>39,862</u></u>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c)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附註(ii))	—	—	9,962,000,000	99,6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200,000,000	12,000	1	—*
發行股份(附註(i))	—	—	349,999	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iii))	—	—	899,650,000	8,996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v))	—	—	300,000,000	3,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	1,200,000,000	12,000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34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8,996,500港元撥作資本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899,6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0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3,000,000港元(相當於該等普通股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之後，本公司股本增至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餘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費用105,894,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回顧過往，香港的地基行業於二零一八年的競爭中仍然存在部分揮之不去的逆境。建築行業的整體趨勢持續存在，勞動力成本高，生產率較低，主要由於老齡化或技術水平較低的勞動力等因素所致。根據建造業議會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註冊工人的數據，40歲以上工人約有65.6%及介乎50至59歲的工人最高集中度約25.5%。香港地基工人的平均日薪資估計未來幾年將繼續飆升。此外，澳門及中國的高薪待遇可能會吸引部分建築工人。承包商必須爭奪年輕及熟練的勞動力，或者能需要更長的生產計劃及技術水平較低的勞動力，同時面臨原材料成本上升。

在需求方面，香港目前在各個領域均有部分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項目。香港醫院管理局響應緊張的醫療制度，推出首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規劃醫院及相關醫療設施的建設及擴建。此外，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及港鐵延綫項目仍在進行中。

於平均輪候時間超過5年，達到18年來的高位時，香港公共房屋短缺成為熱門話題。香港政府承諾通過確定更多土地供應及加快公共住房項目解決該問題。二零一八／一九年至二零二二／二三年的五年期間公共住房總產量的最新預測估計為100,800個單位，二零一九／二零年至二零二八／二九的十年期間目標為315,000個單位。加上基礎設施項目，未來幾年對地基行業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雖然目前不缺乏項目，但香港的地基行業仍面臨需要長期解決方案的障礙。從行業情況來看，本集團仍保持謹慎樂觀態度，並會對行業趨勢及發展保持警覺，以抓住可行機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已在業內成立二十多年，主要專注作為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的分包商，且以累積的經驗及實力提供全面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我們的專業領域包括厚積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經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有限公司(「杰記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於結構及土木行業組別分冊註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延遲啟動新項目。這令收益無法及時變現，而大部分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此外，於回顧年度的利潤率亦表明整體建築成本上升帶來的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面臨新項目的激烈競爭，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為大型項目提供資金。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努力加強地基工程服務的主要業務，並為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

於回顧年度，我們獲授18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410.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由約805.7百萬港元減少約347.5百萬港元至約45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減少約43.1%，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獲授的新項目延遲動工；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頭項目基本完工導致合約收益大幅下降。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而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6百萬港元減少約282.8百萬港元或約39.9%至回顧年度約425.8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由約97.1百萬港元減少約64.7百萬港元至約3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減少約66.6%，毛利降幅超過收益下降乃因回顧年度毛利率約為7.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毛利率約為12.1%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及新項目市場競爭激烈。為保持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已調整定價策略，從而影響回顧年度的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及匯兌差異的虧損淨額。於回顧年度，其他收益約為84,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約2.1百萬港元)。回顧年度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產生的一次性銀行利息收入約1.2百萬港元；及(ii)回顧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之匯兌虧損約1.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約34.9百萬港元減少約15.1百萬港元至約1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減少約43.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維持穩定，此由約299,000港元減少約2,000港元至約29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減少約0.7%。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所得稅開支由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減少約80.9%，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回顧年度收益及毛利下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扣減一次性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純利

於回顧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約51.0百萬港元減少約41.2百萬港元至約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減少約80.8%。我們回顧年度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下降所致。我們回顧年度淨利率約為2.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3%。回顧年度淨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毛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約13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3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督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已按融資租賃作出抵押，同時本集團已就杰記工程有限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i)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港元)；及(ii)約10.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雖然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投放一部分人民幣現金儲備於銀行存款以獲得利息回報，但由於回顧年度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經濟環境的意外變動使我們產生匯兌虧損約1.0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工傷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回顧年度，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該等用途包括：(i)擴充建築機械隊伍；(ii)加強人手及人力；(iii)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iv)撥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擴充建築機械隊伍	60,311	52,980
加強人手及人力	19,272	6,654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4,761	1,857
撥付一般營運資金	7,596	7,596
總計	91,940	69,0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無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僱用210名全職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4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8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97.5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葉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鑒於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以來一直承擔杰記工程的日常經營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由葉先生兼任兩職有助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傑出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日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回顧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國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全年業績審閱

本集團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本集團回顧年度業績公佈相關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審閱，並與本集團年度草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致同並無在本公佈中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組成。